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9年4月12日、(ii)2019年5月31日及(iii)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9年4月12日、(ii)2019年5月31日及(iii)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即：

- (a) 原業務合作協議由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擇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為期3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歐尚實施協議由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大潤發實施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e)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f)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1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g) 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展開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1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h)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將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9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i)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由大潤發中國與拉紮斯網絡上海訂立，據此，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可於餓了麼平台開展營銷活動，以及拉紮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餓了麼平台為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銷活動提供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j)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
- (k)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由於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拉紮斯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內容有關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之間的業務合作，上海拉紮斯為支持大潤發中國店舖採納餓了麼模式提供相關網上服務功能。

###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訂約方：(i) 大潤發中國；及  
(ii) 上海拉紮斯。

年期：自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
- 大潤發中國同意與上海拉紮斯合作，以在歐尚及大潤發品牌店舖採納「餓了麼」模式，其中包括：
- (a) 歐尚及大潤發品牌店舖使用業務模式及餓了麼網上平台，令該兩個品牌的網上店舖能夠在餓了麼平台運營及向客戶提供外賣；
  - (b) 上海拉紮斯提供網上服務功能，如網上訂單、派送訂單管理及網上支付；及
  - (c) 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參與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 平台服務費** :
- 大潤發中國同意就使用平台及軟件系統資源透過相關店舖向上海拉紮斯支付平台服務費。有關費用的計算乃按大潤發中國是否選擇自行派送或指定派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派送訂單管理服務釐定。

倘大潤發中國選擇自行派送，平台服務費將按(i)大潤發中國透過餓了麼平台網上已完成每單的價值淨額及(ii)使用者支付的派送費的總額，再乘以規定百分比的平台服務費的協定費率計算。該協定費率乃經訂約方參考(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交易的服務費、(ii)與上海拉紮斯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有關合夥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扣除平台服務費的折扣(如有)。

倘大潤發中國選擇指定派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訂單派送管理服務，計算各項已完成交易的平台服務費時將加入一項額外固定派送費用。該固定派送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派送費；及(ii)與上海拉紮斯的持續合夥關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設立的專門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平台服務費，以確保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上海拉紮斯向大潤發中國的有關零售店出具一份匯總表，所載上海拉紮斯就該日應付的有關結算金額及計算基準（即就有關交易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派送費及上海拉紮斯代表大潤發中國就該日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和，減大潤發中國就該日應付上海拉紮斯的平台服務費（包括任何增值稅））。匯總表所載上海拉紮斯應付大潤發中國的淨結算金額應在大潤發中國提出有關要求後的下個營業日由上海拉紮斯支付。

**營銷成本** : 上海拉紮斯將不時在餓了麼平台啟動聯合營銷及促銷活動，而大潤發中國將根據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參與活動。有關聯合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成本由訂約方以協定方式承擔。

##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應付的費率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II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6,500,000元及人民幣1,042,932,000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2,106,600,000	1,885,500,000	2,10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106,600,000	2,030,500,000	2,14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餓了麼」網上平台業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透過「餓了麼」網上平台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其運營的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 (V) 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數字化及推出進一步的新零售解決方案。本集團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淘寶流量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以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該等技術及流量亦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並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亦可為本集團促進「餓了麼」新業務模式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 上海拉紮斯

上海拉紮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淘寶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綜合實體。上海拉紮斯（連同其聯屬人士）經營餓了麼（阿里巴巴集團中國本地服務業務的領先網上送餐服務平台）。

## (VIII)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於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擇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擇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紮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公告中所述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紮斯」	指	杭州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本集團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拉紮斯網絡上海」	指	拉紮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市場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
「相關市場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市場推廣服務)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向目標客戶發送營銷短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紮斯」	指	上海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  (i) 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 (ii) 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
- (iii) 為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且為此而言，倘其他公司或法團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一半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應被視為由另一公司或法團控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